



西雅圖市禁止歧視通知

西雅圖市（簡稱「本市」）保證，根據《1964年民權法》第VI篇和《1987年民權恢復法》（P.L. 100.259）的規定，禁止基於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年齡、殘障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，而不允許任何人參加任何計劃或活動，或拒絕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計劃或活動的福利，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計劃或活動中對任何人進行歧視；亦根據《西雅圖市政法典》（SMC）第14.04款、第14.06款和第14.10款的規定，禁止因為在公共場所哺乳、性別認同、婚姻狀況、政治思想、宗教信仰、性取向、軍人或退伍軍人身份，而不允許任何人參加任何計劃或活動，或拒絕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計劃或活動的福利，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計劃或活動中對任何人進行歧視。本市進一步保證，無論計劃和活動是否由聯邦資助，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其負責及進行的所有計劃和活動中禁止歧視。

如需瞭解詳情或提出申訴，請電洽西雅圖民權辦公室（Seattle Office for Civil Rights），電話號碼 (206) 684-4500，或請查閱網站 www.seattle.gov/civilrights。